

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修正版)

壹、緣起

為激發本市原住民族族人之產業創新創意、創業之能量，期有更突破性之發展，使原住民族群在未來產業、創業路上不再只是閉門造車，而是開門造局。希藉由計畫競賽之實施，結合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融資及貸款輔導、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課程資源輔導等資源，提供原住民創業獎勵金，激發原住民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

- (一) 青年創業組:以創業為主，創業類別不限，計畫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為佳。
- (二) 產業精實組:以提升原有事業(如異業結盟、產業拓展、產業創新升級等)為主，產業類別不限。

二、對象及規定

- (一) 青年創業組:
 1. 需尚未成立事業體，且為年滿 20 歲至 40 歲(民國 70 年至 90 年出生)，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原住民族人。
 2. 108、109 年度參與本計畫徵選之得獎者不得報名。
- (二) 產業精實組:
 1. 需已成立事業體，負責人須年滿 20 歲(且為原住民身分)，且已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合作社商業登記者，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者(負責人可不必設籍本市)。
 2. 108、109 年度參與本計畫徵選之得獎者不得報名。
- (三) 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

1. 以個人方式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
2. 以團體方式報名，人數不限，唯團體人員皆須參與培力課程及輔導諮詢規定時數後始得進入複審。另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複審口試者以原住民為限)。每組限提一案。
3. 報名產業精實組，需以事業體之名為報名名稱報名個人組(即僅有負責人)或團體組(即含負責人、員工或事業夥伴等)，並檢附相關設立資料(如公司/合作社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稅籍登記證明)
4. 參賽人員不得跨組或跨隊重複報名。

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110年04月01日~110年05月15日下午5時(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計畫書說明項目如下(計畫書格式請參酌附件1)：

1. 個人/或團隊介紹。
2. 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 現況問題說明。
4. 目標顧客描述。
5. 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 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 預計募資計畫項目。(本項請說明在創業或產業計畫中，最想優先實現的項目需要多少資金，並訂定可以在短期內達到的目標。如：創業項目為開設髮妝品店，預計優先實現販售馬告洗髮精之項目，項目預計需要3萬元，估計可製作100瓶)
8. 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二)繳交報名表件方式：於截止日前至原民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

及相關表件(附件 2 至 4)，完整填寫後將報名表及表件複印或掃描 1 份自行留存，正本報名表(含表件)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 紙本郵件寄送(郵戳為憑)。
2. 於截止時間前親自送件。
3. 至線上表單報名，並掃描檔案上傳完整的報名表件。

(三)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收件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95 巷 13 號 1 樓。
2. 收件人:臺灣原住民教育經濟發展協會/胡馬燕萍小姐。
3. 聯絡電話:02-26475011/ 02-24519469/02-29603456 分機 3983 陳小姐。
4. 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5. 寄件後請自行與收件單位確認是否收到文件。

肆、活動期程及內容(請仔細詳閱)

一、初審：

(一)由本局進行身分資格及初步提案計畫書審查，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二)徵選案件：

1. 青年創業組:正取 15 案，備取 5 案。
2. 產業精實組:正取 15 案，備取 5 案。

(三)報名資料如有遺漏需補件者，將於收件截止日起 2 日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提案計畫書內容不接受補正。

(四)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暫定)：

項目及配分
創新性(25%):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可行性(5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等
影響力(1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二、培力輔導:

(一)通過初審之人員，每人(團隊亦為每位團員)皆需參與本局所辦之培力課程 20 小時、參訪活動 1 場次及 10 小時自主學習。

(二)相關課程規定如說明:

1. 自主學習(必修)(10 小時):

(1)為提案撰寫、行銷經營管理、簡報及提案技巧、財務規劃等相關創業及產業基本知能及技能課程。參與人員需自行找尋資源及參與本府及所屬相關機關(構)或相關私人單位辦理之上述基本課程。

(2)參與人員皆須於複審前 10 日完成 10 小時課程始可進入複審。

(3)相關課程及上課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學員須於上課前 7 日報請本局備查。

2. 專業學習(選修)(20 小時):

(1)由本局依青年創業組及產業精實組兩組所需專業知能及技能，安排專屬該類組之進階課程。

(2)參與人員皆需完成至少 15 小時課程始得進入複審。

3. 參訪:由本局安排相關產業學習觀摩之行程，如無法參與參訪行程者，專業學習課程需完成 20 小時。

(三)輔導資源協助:本局將編列業師、專家顧問等做為導師輔導群，於初審後至培力課程前針對計畫事業問題諮詢輔導 1 次(至少 2 小時)，協助瞭解事業主要問題；並於培力課程期間，安排至少 3 次(每次至少 1 小時)輔導諮詢。相關輔導諮詢時間配合學員行程，爰學員皆需接受輔導諮詢服務。

(四)培力及諮詢輔導期間可進行計畫書及簡報修正。

(五)募資行動:參與之個人或團隊須於複審前完成募資計畫，計畫亦列入複審委員評分項目。

三、複審:

(一)學員需完成以下事項始得進入複審：

1. 完成自主學習課程 10 小時(於複審前 10 日完成)。
2. 專業學習課程上課時數達 15 小時。
3. 參與參訪 1 場次或專業學習課程上課時數達 20 小時。
4. 已接受 4 次輔導諮詢服務。

(二)參與複審之人員，需於複審前 10 日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簡報，並完成報告順序抽籤事宜。

(三)參與複審之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15 分鐘，團體報名者，複審提案簡報人需具原住民身分)，本局將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四)複審時間暫定於 10 月，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複審評分項目(暫定)：

項目及配分		
提案創新性(20%)	預期產值效益(20%)	計畫整體完整性(20%)
內容可行性(20%)	經費分配概算(5%)	口頭報告條理(5%)
募資成果(10%)		

四、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規定：

	青年創業組	產業精實組
複審	擇取 5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擇取 5 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規定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創業獎勵金 5 萬元。 2. 另 15 萬元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事業體成立後始發放。(即個人或團隊之負責人須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產業獎勵金 5 萬元。 2. 另 15 萬元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募資計畫上架作業後始發放。 3. 募資計畫上架後，參與之個

	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者，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	人或團隊需遵守該平台之相關規定，並於募資金額達成後確實完成方案履行事宜。如有計畫達標後卻未完成履行事宜之情形時，將由個人或團隊自行依法或平台規定負責相關賠償事宜。
備註	如複審件數未達 10 案，錄取名額將依審查委員決議頒發	

五、後續執行:

(一)針對參與之人員，提供後續相關創業或產業協助如下:

1. 空間:如有空間需求之獲獎之個人或團體，由本局協助媒合本市創力坊空間、TaTak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新北社企電商基地、林口新創園區等相關創業及產業空間使用。
2. 貸款:如有貸款需求，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辦理後續申貸事宜。
3. 其他:輔導協助爭取其他相關中央地方計畫、商業登記需求等。

(二)針對獲獎之個人或團隊，由專家顧問持續協助後續至少 2 次諮詢輔導，除協助事業體設立及募資執行外，亦輔導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經發局募資計畫推薦及本府或地方相關新創計畫資源等。

伍、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1. 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承辦人員。
2.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之時數未符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團體報名之每位成員亦皆需參與培力輔導及課程。

3.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頂替或冒名，如發現情形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 (2)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6. 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重大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7.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 陸、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柒、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至 4)。

附件 1

110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個人) 報名類組 青年創業組 產業精實組 (請勾選)

姓名		性別		族別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年齡		職業			
E-mail		事業體名稱(產業精實組)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名稱					
身分證 明資料 黏貼處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黏貼至於報名表後) (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提案概述(至少 500 字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p>1. 個人介紹。</p> <p>2. 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p> <p>3. 現況問題說明。</p> <p>4. 目標顧客描述。</p> <p>5. 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p> <p>6. 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p> <p>7. 預計募資計畫項目。</p> <p>8. 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p>					

附件 1

110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團體) 報名類組 青年創業組 產業精實組 (請勾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報名者一 (主要聯絡人)(隊長)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事業體名稱 (產業精實組)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二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者三	姓名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業			
	手機		其他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p>提案 名稱</p>	
	<p>身分證明 資料黏貼 處</p>	<p>(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訂至於報名表後) (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p>
<p>提案概述(至少 500 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隊介紹。 2. 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 現況問題說明。 4. 目標顧客描述。 5. 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 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 預計募資計畫項目。 8. 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切結書

本人(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 (以下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 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 二、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 三、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四、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五、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權利與義務

- 壹、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 貳、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參、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 肆、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如發現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伍、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
- 陸、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
- 柒、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 捌、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壹、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 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一）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二）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三）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四）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五）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六）有利於臺端權益。

（七）經臺端書面同意。

（八）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肆、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伍、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 【簽名或蓋章】

110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項目	資料是否檢附
附件1-報名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切結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